

证券代码：002439 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49 笔，金额共计 6,603,250.50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

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